

项目编号：11NALT009771202458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福海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工程（二标段）



项 目 名 称： 福海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二标段）

委托方（甲方）： 福海县水利局

服务方（乙方）： 新疆实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福海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海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二标段）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海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福海县

二、工程内容

超径石，踏步混泥土，路面混泥土，办公室地面瓷砖维修，坝后土方，隔离桩维修，闸井房墙面粉刷，铁丝围栏，窗户维修，坝后格栅，面板处理等。

三、合同工期：

2024年04月10日至2024年05月30日竣工交付使用，质保期1年。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210053.6 元（大写：贰拾壹万零伍拾叁点陆元整）；此费用包含完成合同内容的人工、安装、消耗性材料、临时设施费、税金等费用。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设备进场后支付 30%，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 40%，每次款项申请扣 3%的质保金，待工程验收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3%质保金。

五、本合同必须遵照国家的相关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六、甲方为乙方提供合格、可靠的施工电源。

七、甲方对乙方施工场所负有安全监督责任，当乙方施工场有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八、乙方进场前，安装设备应到齐，以免影响工程进度。

九、乙方若发现设备达不到相关标准时，应及时用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现场负

责人。

十、争议

1. 争议的解决程序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 a) 协议条款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
- b)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违约

违约的处理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安全施工

由乙方负责并符合《安全生产法》的要求。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

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十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自交(提)货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十四、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由乙方根据设备需要配置相应备品、配件等。

十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合理损耗；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调换。

十六、标的的所有权自交(提)货之日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属乙方所有。

十七、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在甲方收货地按国家标准及技术协议验收，自竣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不书面提出问题视为验收通过。

十八、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乙方负责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和使用指导培训工作。

十九、项目完工后，组织人员进行技术性培训，并对水库监测数据进行数据评价分析。

二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 委托方（甲方） | 承建方（乙方） |
|---------------|-----------------------|
| 委托方（章）：福海县水利局 | 承建方（章）：新疆实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地址： |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宁边东路 |
| 邮政编码： | 海棠公馆五期2号综合楼204号 |
| 法定代表人（公章）： | 邮政编码：831100 |
| 委托代理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公章）： |
| 电话： | 委托代理人（公章）： |
| 传真： | 电话：09942381001 |
| 开户银行： | 传真：09942381001 |
| 帐号：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 |
| 税号： | 发区支行 |
| | 帐号：30050401040005554 |
| | 税号：916523005893057464 |